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Z-2022-129

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龙泽咨询管理

Longze Consulting Manag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 受疫情影响，各供应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必须注册陕西省“一码通”且为绿码，因个人一码通不符合要求，被拒绝抵达磋商现场或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送达响应文件者，其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联系方式（电话）：029-85578186 转 806 或 18329775377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磋商，应在递交投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七章	图纸.....	44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_____，确定不参加_____（采
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磋商，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zhaobiao2022zb@163.com）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Z-2022-129

项目名称：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10,282.4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910,282.4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41,230.9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装修工程	大兴东路红色 物业室内装饰 装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10,282.44	1,641,230.9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竣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4)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11日至2022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2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方式：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将单

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haobiao2022zb@163.com 邮箱，邮件发送请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经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即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疫情防护措施：供应商拟派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需佩戴口罩，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必须注册陕西省“一码通”且为绿码；如遇疫情管控，招标人视具体情况可推迟磋商会议或变更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会以邮件及更正公告形式发出，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邮件及本项目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文景路南段9号

联系方式：029-86265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联系方式：19992892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92892063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文景路南段9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9289206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大兴东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资质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1年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

		<p>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免税书面声明及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免缴纳书面声明）；</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	--	--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5日9:00-18:00（节假日除外）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2	工程计价方式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3.2.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10282.44元；招标最高限价为1641230.99元，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无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贰份（U盘2个），（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响应文件及 excel 版报价文件；</p> <p>（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4.1	封套上写明	<p>1、采购人名称；</p> <p>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p> <p>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p>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p> <p>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供应商磋商现场须携带原件		

现场手持（无需密封）：合法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与磋商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备注：以上证书证件由监标人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审核，未按要求提供者，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可用现金、支票、汇票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户 名：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115838000000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13 限制投标要求

1.13.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1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业绩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2.3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4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3.2.4.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4.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4.3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4.4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4.5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

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5.6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单价之和相对应。所有分项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5.7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10282.44 元；**招标最高限价为 1641230.99 元，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aobiao2022zb@163.com）。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1）word 版响应文件及 excel 版的报价文件；（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贰个）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1.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监标人查验有关证书证件，证书证件原件为：合法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与磋商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备注：以上证书证件由监标人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审核，未按要求提供者，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7)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8) 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成员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6.3.5.1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3.5.2 磋商小组将审查资格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4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备案不一致的；

5)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5.4 事实依据；

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7 质疑答复

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8.3 联系部门：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8.4 联系电话：13991157231

8.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见附件1），**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房屋装饰装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响应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9.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9.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财库〔2019〕18号）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

9.3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4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9.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附件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10. 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最后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1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据本章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附表三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内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免税书面声明； 2.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免缴纳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评审依据：提供合法有效的承诺书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原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原件
7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提供合法有效的原件。
10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记录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http://www.shaanxijs.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以磋商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磋商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1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书”。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评审依据：提供合法有效的声明书原件。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无实质性遗漏；
8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三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 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p>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p>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方案合理、技术措施得当计（4-7]分；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一般计[0-4]分，此项共计7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计（3-6]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不够明确计[0-3]分，此项共计6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计（3-6]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保障措施一般计[0-3]分，此项共计6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措施合理、保障有力计（3-6]分；各项措施一般计[0-3]分，此项共计6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有明确的施工进度表，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有力计（3-6]分；施工进度计划不清晰、措施一般计[0-3]分，此项共计6分。</p> <p>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施工现场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符合施工实际需求计（3-6]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一般，基本符合施工实际需求的计[0-3]分，此项共计6分。</p>

		<p>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等），各专业配备合理、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计（3-6]分；人员配置一般，分工基本明确，职责不够清晰计[0-3]分,此项共计 6 分。</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周边关系协调方案和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高计（3-6]分，方案一般、措施不完备计[0-3]分,此项共计 6 分。</p> <p>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的合理化建议：各项建议合理、可行，方法得当计（3-6]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方法较少计[0-3]分,此项共计 6 分。</p> <p>疫情防控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计[0-5]分。</p>
<p>业绩</p>	<p>10 分</p>	<p>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6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期前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此项共计 10 分，业绩评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p>
<p>1、施工组织设计有严重错误或漏项，经 2/3 以上评委认定后，该项得 0 分</p> <p>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4、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5、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7、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各项装修装饰工作，主要通过室内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办公环境、居民服务体验感，提升党建文化宣传、居民文化活动，完善居民服务配套设施等功能作用。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各项装修装饰工作。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大兴东路。

（三）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缺陷责任期：一年。

（六）质量保修期：一年。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加强教育培训。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承诺明确安全责任，承诺文明施工，承诺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

五、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结算方式：由成交单位按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其同意，经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3）留合同总价款 5%的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本工程由_____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 _____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承包形式:

甲方提供的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指定的改造全部内容以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交由乙方承包。施工内容包括:

_____。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共计_____天。

五、质量标准及工程质保期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质保期: 1年。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支付至乙方账户。预留合同总价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如工程无质量问题)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 由乙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其同意,经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指定改造内容；
- (3)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 (4) 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6) 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 (7)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合格标准，

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 (4) 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_____套；
-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 (6) 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 (7) 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 (8)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9)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 (10) 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

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者；

(1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16) 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村民、村组及周边关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对设计图纸及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核实后签字认可（以下称计量）。签字认可的已完工工程量作为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对乙方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甲方指定外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不予计量。

九、工程设计变更

合同变更计算办法：

1、合同内分项的工程量偏差或投标漏项不产生变更，属供应商投标风险，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范围内分项的工程量增减按最终报价单价结算；

3、对材料暂定价的及暂定的综合单价项目，均按甲乙双方考察价来确定，不再下浮；

4、合同外的增加工程量，执行陕西省 09 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费率文件（养老统筹不计）。

十、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不可抗力；

4、其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不需整改的合格工程）为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方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

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工程验收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

2、工程竣工时，双方依照工程设计图纸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进行工程量验收；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十二、工程质量维修

1、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检修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2、本合同书；
- 3、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工程变更签证单；
- 5、工程建设标准；
- 6、工程预决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乙双方各自委派的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_____；

乙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_____；

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代表人，其签署的有效文件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十六、违约责任

1、因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材料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 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公章)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后附)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主要通过室内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办公环境、居民服务体验感，提升党建文化宣传、居民文化活动，完善居民服务配套设施等功能作用。

二、编制范围

依据建设单位要求，约定的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和2009价目表及配套的参考费率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2. 税金依据陕建发[2019]45号文；
3. 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
4. 工程图纸、与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5. 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四、其他

其他事宜详见工程清单及设计图纸文件

第七章 图纸

(图纸另册)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业绩
- 三、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1、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承 诺 书

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采购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提供的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10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不少于 12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大兴东路红色物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工期（日历天）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二、业绩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表：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备注：1. 本表格可不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在开标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最终报价；
 2. 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